

2019

中期報告

博學致遠 駿馳天下

A Knowledgeable Man Wins The Whole World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經營及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釋義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17年往績記錄。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高中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在成都營運六所幼兒園、一所小學暨初中、兩所初中以及一所初中暨高中，並在四川的巴中市及廣元市各運營一所小學暨初中。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約10,325名在讀學生，本集團共有1,629名僱員，其中903名為教師。

自2001年以來，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2012年4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於2018年9月，經過多年的規劃及籌備，我們推出自有教育品牌「博駿公學」，並在四川省的成都市、巴中市及廣元市同時舉辦三間小學至高中的一條龍學校。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管理團隊的盡心盡力，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進一步擴大辦學規模及市場覆蓋，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濤先生(董事會主席)

冉濤先生

廖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子敏先生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熊濤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柏子敏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王樹東先生

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信銀行成都金沙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靜安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bojune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2115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經營及財務摘要

截至2月28日止

經營資料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學生總人數	10,325	7,121	+3,204	+45.0%
教師總人數	903	580	+323	+55.7%
學校總容量	11,330	7,987	+3,343	+41.9%
整體校園利用率	91.1%	89.2%	+1.9個百分點	+2.1%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68,300	115,203	+53,097	+46.1%
毛利	42,881	30,190	+12,691	+42.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441	9,601	-160	-1.7%
經調整純利 ^(附註)	10,027	13,951	-3,924	-28.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5	1.60	-0.45	-28.1%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本公司的純利水平，屬未經審核性質。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027	9,601
減：		
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1,288)
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1,284)
加：		
上市開支	-	6,922
經調整純利	10,027	13,951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8月31日 (經審核)	變動	變動百分比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157	607,062	-364,905	-60.1%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167,243	280,481	-113,238	-40.4%
資產負債率	13.4%	7.4%	+6.0個百分點	+81.1%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變動	變動百分比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50)	(86,120)	-22,470	-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199)	(115,243)	+209,956	+18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452	(3,715)	31,167	83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隨著中國幼兒出生人數的上升、家長花費於子女教育的意願和財政能力的不斷提升，從而不斷推動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近年來，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的總入學人數亦保持穩定升勢。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17年往績記錄。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高中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小學至初中及高中的核心教育課程乃根據中國國家及省級教育局所定的標準設計，並相應針對初中生的中考及高中生的高考制定。

我們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優質教育服務及豐富的學習機會，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術成就，並同時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

於2018年9月，我們共有三所以「博駿公學」為品牌，自小學、初中及高中「一條龍」模式營運的新學校啟校招生(學校開辦初期以招收小學及中學生為主)，即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及彭州學校，其中南江學校、旺蒼學校為本集團獨資新建，彭州學校採用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辦學模式運營。

於2018年9月及11月，我們先後與四川省地方人民政府，包括(i)德陽市中江縣地方政府及(ii)內江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合作辦學協議，採取購買土地自資新建學校。更多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及2018年11月7日之公告。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營運六所幼兒園、一所小學暨初中、兩所初中以及一所初中暨高中學校，並在四川省的巴中及廣元兩市各運營一所小學暨初中學校。

學校數量

	於2月28日 2019年	於2月28日 2018年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幼兒園部	6	6	-	-
小學部	3	-	+3	不適用
初中部	6	3	+3	100%
高中部	1	1	-	-
總計	16	10	+6	+60%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學生總數為10,325人，包括1,355名幼兒園學生、1,304名小學生、7,110名初中生及556名高中生。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各學制階段的學生人數的資料：

學生人數

	於2月28日 2019年	於2月28日 2018年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幼兒園	1,355	1,525	-170	-11.1%
小學	1,304	-	+1,304	不適用
初中	7,110	5,269	+1,841	34.9%
高中	556	327	+229	70.0%
總計	10,325	7,121	+3,204	45.0%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教師總數為903人，包括121名幼兒園教師、111名小學教師、618名初中教師及53名高中教師。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不同學制階段教師人數的比較資料：

教師人數				
	於2月28日 2019年	於2月28日 2018年	變動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幼兒園	121	137	-16	-11.7%
小學	111	-	+111	不適用
初中	618	411	+207	50.4%
高中	53	32	+21	65.6%
總計	903	580	+323	55.7%

附註：不包括只負責行政事務的教師。

我們按照入讀學生人數、教學規劃及活動以及學生需要管理師生比例。我們不時檢討各學校的師生比例，確保我們能夠保持高質素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學校各學制階段的師生比例：

師生比例		
	於2月28日 2019年	於2月28日 2018年
幼兒園	1:11.20	1:11.13
小學	1:11.75	不適用
初中	1:11.50	1:12.82
高中	1:10.49	1:10.22

附註：師生比例按學校入讀學生人數除以學校聘請的教師數目計算。

教師挽留率

為挽留優秀教師，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而我們的教師亦可按照本集團評定的教學質素享有績效花紅。我們相信，我們與教師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錄得高挽留率。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不同期間的教師挽留率：

	教師挽留率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幼兒園	94.4%	86.8%
小學	100.0%	不適用
初中	97.4%	98.0%
高中	100.0%	97.1%

附註：挽留率乃基於學年開始時我們學校的教師總人數減相應期間自我們的學校自願辭職的教師總人數，再除以學年開始時我們學校的教師總人數計算。

學費及寄宿費

就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而言，於2017/2018至2018/2019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46,000元，如需寄宿，另收取寄宿費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1,200元。就幼兒園階段而言，於2017/2018至2018/2019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26,160元至人民幣56,16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學制階段的學費及寄宿費單生平均收費：

平均收費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 每名學生	2018年 人民幣／ 每名學生	變動	
幼兒園	19,755	18,337	+1,418	+7.7%
小學	13,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初中	16,430	15,547	+883	+5.7%
高中	14,800	14,005	+795	+5.7%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入學人數及可容納人數

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學校容量及入學人數於近年內有長足發展。

學校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學校接獲的申請數目、設施的可用性、學校的推廣活動及四川省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按不同學制階段劃分的學校的入學人數、可容納人數和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學校可容納人數⁽¹⁾及利用率

	於2月28日					
	入學人數 ⁽¹⁾		可容納學生人數 ⁽²⁾		學校使用率 ⁽³⁾ (%)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幼兒園	1,355	1,525	1,865	1,865	72.7	81.8
小學	1,304	不適用	1,680	不適用	77.6	不適用
初中	7,110	5,269	7,155	5,762	99.4	91.4
高中	556	327	630	360	88.3	90.8
總計	10,325	7,121	11,330	7,987	91.1	89.2

附註：

- (1) 入學人數資料來自學校的內部記錄。
- (2) 就小學、初中及高中而言，我們按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或學生宿舍可容納的人數計算可容納人數。就幼兒園而言，可容納人數按各幼兒園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本集團參考成都教育部門就一級幼兒園每個課室的學生數目訂立的限額而釐定的班級規模計算。
- (3) 學校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學生的人數。

未來展望

四川省及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 **滲透率漸升：**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基礎教育需求未來相信會增加。年輕一代的家長特別著重子女全面教育的發展，而民辦學校具備充足的課外活動課程和資源，預計可隨該發展趨勢受惠。同時，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教育在教學質素方面持續提升，吸引更多學生入讀民辦學校。
- **地方品牌開發：**另一主要發展趨勢預計為更多強大的地方教育品牌興起。四川省及成都市在民辦基礎教育的發展落後於已發展地區，故此地方民辦教育市場一直較為分散。然而，隨著經濟發展、政策環境改善以及當地教育機構累積的經驗，地方品牌預計會迅速發展，地方市場領導者冒起，彼等在資源整合及商業營運上具強大的競爭力。
- **差異化程度：**隨著四川省及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市場繼續發展，民辦學校之間以及與公立學校的競爭預計會加劇。與北京及上海等已發展市場相比，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基礎教育與公立教育的差別不大。未來，預期民辦教育將發展出其特色，如提供外語、體育及藝術課程以及國際化環境。
- **行業整合：**四川省及成都市教育市場亦正進行改革。教育市場擁有權轉讓以及併購案持續湧現，預期市場整合越趨普遍，領先的民辦教育營運商會主要隨自然增長策略冒起並進一步拓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與鞏固我們在成都民辦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在中國四川省擴展學校網絡的地域覆蓋。為求達到目的，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的業務策略：

(a) 透過市場滲透及市場多元化，進一步擴展校網，拓展在中國四川省的地域覆蓋

- 1) 在四川省購買土地使用權開辦新校：我們擬在物色到合適機會時在四川省購買土地使用權開辦新校，藉此拓闊校網。
 - 2018年9月，我們購買土地使用權後於四川省巴中市南江縣開辦南江學校(名為南江博駿學校)，初期招收小學及初中的學生，高中階段預期在2021年9月啟校，該校預期最終總入學人數約3,200名。
 - 2018年9月，我們購買土地使用權後於四川省廣元市旺蒼縣開辦旺蒼學校(名為旺蒼博駿公學)，初期招收小學及初中的學生，高中階段預期在2021年9月啟校，該校預期最終總入學人數約4,000名。
 - 於2017年12月，我們與四川省地級市資陽市樂至縣地方政府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我們採取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方式開辦樂至學校(名為樂至博駿公學)，學校包含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博駿公學」的品牌以「一條龍」模式營運。我們預期樂至學校將於2019年9月啟校，招收小學及初中一年級的學生，高中階段預期在2022年9月啟校。預期總入學人數約3,200名。

- 2018年9月，我們與四川省地級市德陽市中江縣地方政府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我們採取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方式開辦中江學校，中江學校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博駿公學」的品牌以「一條龍」模式營運。我們預期中江學校將於2020年9月啟校，招收小學及初中一年級的學生，高中階段預期在2023年9月啟校。該校預期最終總入學人數約4,500名。
 - 2018年11月，我們與內江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我們採取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方式於四川省內江高新區開辦內江學校，內江學校包含小學、初中及高中，以「博駿公學」的品牌以「一條龍」模式營運。我們預期內江學校將於2020年9月啟校，招收小學及初中一年級的學生，高中階段預期在2023年9月啟校。該校預期最終總入學人數約4,000名。
- 2) 除購買土地使用權開設新學校外，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開辦新校：
- 2017年7月，我們與成都天府新區萬安街道雙泉村村民委員會簽署協議，聯合擴建天府學校校園及校舍，並將進一步在該校開設高中部，預期入學人數約960名學生。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後，新開辦的高中部預期於2019年9月1日啟校。
 - 2018年9月，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學校投資者」)共同舉辦彭州學校，初期招收小學及初中的學生，高中階段預期在2021年9月啟校，該校預期最終總入學人數約4,000名。成都銘賢及學校投資者共同擔當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分別擁有51%及49%的舉辦者權益。

- 一 2018年1月，我們與美國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美國夥伴在加州從事提供9至12年級民辦高中教育服務的業務，為美國西部學校學院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的認可學校。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為一所提供7至12年級教育服務的營利性私立國際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

下表列示預期將於2019年9月及2020年9月起投入運營的新校舍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概要：

校舍	校舍啟用日期 ⁽¹⁾	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
天府學校(高中部)	2019年9月	960
樂至學校	2019年9月	3,200
中江學校	2020年9月	4,500
內江學校	2020年9月	4,000
美國學校	2020年9月	240
總計		12,900

附註：

- (1) 由於開辦學校須視乎(其中包括)成功收購土地(如適用)、獲有關當局批准及向其登記，以及建設工程進度，因此，以上新校未必按計劃開辦。

(b) 提高現有學校的入學水平

我們擬不斷提高現有學校，尤其是近年新開辦學校的入學人數規模。由於若干投資建設及營運成本固定，我們相信該等學校若能夠招收更多學生，將大大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繼續於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報讀資料及入學要求。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運營中的學校以及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概要：

校舍	學校學生人數 2019年2月	估計可容納 學生人數
錦江學校	3,038	3,300
龍泉學校	2,465	3,500
天府學校 ⁽¹⁾	1,637	2,000
南江學校 ⁽²⁾	400	3,200
旺蒼學校 ⁽²⁾	466	4,000
彭州學校 ⁽²⁾	964	4,000
屬下幼兒園 ⁽³⁾	1,355	1,865
總計	10,325	21,865

附註：

(1) 初中部

(2) 於2018年9月新開辦學校

(3) 包括成都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等六所幼兒園。

(c) 透過新品牌博駿公學提供「一條龍」式的民辦教育服務

憑藉我們於民辦教育行業逾17年的經驗，以及我們成功複製管理民辦學校的業務模式，我們已成功採納現有的教學管理體系及行政體系，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拓展學校網絡，提供「一條龍」式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以此提高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機會，提升課程的連續性，加強對學生的支援，對學生的成長及發展均有裨益。

- (d) 持續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服務，挽留經驗豐富、具備資歷的強大教學人員團隊**
我們計劃持續向學生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服務，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教育質素，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並最終取得優異的學業表現。

因此，教學團隊的質素對維繫以至提升我們教育服務的質素至關重要。我們會繼續保留一支經驗豐富、資歷齊全的教師和其他教學人員團隊，並為他們安排教學理論和方法論的不同培訓，提升教學質素。我們亦擬提供較佳的職業晉升機會和豐厚的薪酬組合，吸引和挽留較具資歷的教師。

- (e) 優化定價、改善服務，以提升盈利能力**

為優化定價能力，我們將逐步升級及改善校園設施，增加課外活動種類，以提升服務。我們會在考慮到整體市況和營運成本後，積極申請增加學費，有關收費的調整還需視乎我們能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許可。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監管最新發展

- (i) 於2018年4月20日，中國教育部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在徵求意見稿的基礎上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以進行諮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所建議，修訂草案尚未在中國頒布或實施，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修訂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
- (ii) 於2018年9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發布《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川府發2018 37號)(「**四川實施意見**」)，規定「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當在2020年9月1日前，向主管部門提交關於學校辦學屬性選擇的書面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的學校不得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選擇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2021年9月1日前完成相關手續。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其中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當在2023年9月1日前完成登記手續；其他學校應當在2022年9月1日前完成登記手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我們營運的所有學校均登記為非營利民辦學校。由於四川實施意見並無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程序規則，四川省相關機關亦無頒佈其他實施細則或詳細指引，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學校尚未根據四川實施意見完成新的選擇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各營辦學校將不會因未有於現階段選擇登記類型而違反四川實施意見及其相關法規。
- (iii) 於2018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與中國國務院聯合發布《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根據意見，其中包括社會資本不得通過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協議控制方式營運六所非營利性幼兒園，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5.5%，並佔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的入讀學生總數約13.1%。本公司密切關注並隨時就意見尋求法律建議，並將按照建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符合意見的規定。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意見及監管政策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根據目前的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意見及規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上述意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及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等於約1.9百萬美元)撥付部分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正為美國學校物色適當選址。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額 %
學費				
— 學前教育	26,096	15.5	28,248	24.5
— 學歷教育	137,402	81.6	84,329	73.2
小計	163,498	97.1	112,577	97.7
寄宿費	4,802	2.9	2,626	2.3
總計	168,300	100.0	115,203	100.0

我們收益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1百萬元(或46.1%)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總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由2018年2月28日的7,121名增加約45%至2019年2月28日的10,325名，主要由於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及彭州學校在本學年正式啟校收生，且集團原有學校的入學人數亦有所增加所至。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合作辦學之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73.8%及74.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	82,507	49,751
折舊及攤銷	11,046	10,583
品牌使用費	7,255	5,262
租金及管理費	9,666	10,945
辦公室開支	7,455	3,304
維修及保養	1,814	279
公用設施費用	1,243	1,362
培訓費用	1,661	1,236
其他	2,772	2,291
合計	125,419	85,013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47.5%)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本期間內南江學校、旺倉學校及彭州學校三間新學校的開辦擴展，我們的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均取得大幅增加，以致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學校樓宇折舊及管理費、校舍租金及管理費以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其中：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或65.7%)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聘請的教師及教輔人員數量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期間大幅上升；及(ii)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提升現有教師及教輔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教師。
- (ii)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8%)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 (iii) 品牌使用費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37.7%)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在本期調整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的收費水準及相關學校收生人數的增加等導致學費收入增加以及適用的品牌使用費增加。
- (iv) 租金及管理費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1.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天府學校就學生住宿產生的物業租金開支減少。

此外，我們的辦公室開支、公用設施費及培訓費用等服務成本均隨著本集團辦學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學歷教育	142,204	36,941	26.0	86,955	22,705	26.1
學前教育	26,096	5,940	22.8	28,248	7,485	26.5
合計	168,300	42,881	25.5	115,203	30,190	2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學歷教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6.1%減少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6.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隨著收費及收生人數的進一步提升，毛利穩步增長；部分由(ii)南江學校、旺倉學校兩間新學校在啟校初期，收生規模均尚未達至保本平衡水準，以致服務成本高於學費收入所抵銷。

我們學前教育的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6.5%減少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2.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學生人數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及(ii)我們幼兒園為挽留高素質教職員而給予更高的薪酬待遇，以致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幼兒園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開支)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外匯匯兌淨損失。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消遣費用、汽車開支、折舊、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102.6%)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及行政辦公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400.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由於辦學規模擴大而導致的營運資本需要增加而提取借貸融資金額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4.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2019學年收生人數明顯增加而帶來收入增長；部分由(i)新開始營運招生的南江學校及旺蒼學校初期的服務成本高於學費收入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本集團辦學規模的擴大導致管理人員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以及(iii)隨著辦學規模擴大所需要營運資金增加所導致的融資費用上升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債項，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或40.4%)至2019年2月28日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學校已完成收取費用所對應的教育服務的提供。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為消除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包括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此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027	9,601
減：		
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1,288)
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1,284)
加：		
上市開支	—	6,922
經調整純利	10,027	13,95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2月28日，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40%以浮息計息。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百萬元。

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50)	(86,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199)	(115,2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452	(3,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1,397)	(205,07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062	332,531
匯率變動影響	(3,508)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157	127,453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發展及建設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59,798)	(75,369)
租賃土地的付款	(64,164)	(82,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0,254)	—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2019年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於期內尚未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243,008	53,50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8月31日約7.4%上升至2019年2月28日約13.4%，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增加其銀行借款，以應對規模擴張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19年2月28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該等貨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8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即時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傭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	已分配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一、 開設南江學校	28%	120.1	120.1	-
二、 開設旺蒼學校	28%	120.1	120.1	-
三、 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22%	94.4	54.5	39.9
四、 開設彭州學校	9%	38.6	38.6	-
五、 開設樂至學校	5%	21.4	21.4	-
六、 開設美國學校	3%	12.9	-	12.9
七、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撥付資金	5%	21.4	21.4	-
總計	100%	428.9	376.1	52.8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僱員福利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有1,629名僱員(於2018年2月28日：1,099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2018年2月28日：約人民幣59.0百萬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熊濤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120,000	好倉	25.88%
	配偶權益	83,160,000	好倉	10.10%
廖蓉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60,000	好倉	10.10%
	配偶權益	213,120,000	好倉	25.88%
冉濤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90,000	好倉	14.98%

附註：

1. 熊濤先生為宇都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宇都所持213,120,00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亦是廖蓉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廖蓉女士透過超運所持83,16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廖蓉女士為超運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超運所持83,160,000股股份的權益。廖蓉女士亦是熊濤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熊濤先生透過宇都所持213,12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冉濤先生為正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正永所持123,39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2月28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宇都 ⁽¹⁾	實益擁有人	213,120,000	好倉	25.88%
正永 ⁽²⁾	實益擁有人	123,390,000	好倉	14.98%
超運 ⁽³⁾	實益擁有人	83,160,000	好倉	10.10%
龔亞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23,390,000	好倉	14.98%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好倉	18.21%
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1%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1%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1%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1%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1%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1%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1%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宇都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2. 正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冉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冉濤先生被視為於正永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3. 超運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廖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廖蓉女士被視為於超運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4. 龔亞虹女士是冉濤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冉濤先生透過正永間接所持123,39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的一般合夥人為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聯信、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國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2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此外，於2019年2月28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0日至28日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購買價(扣除開支)2,106,540港元購買合共1,654,000股股份。有關購買該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已購買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2019年3月	1,654,000	1.32	1.13	2,106,54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審核委員會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三名成員組成。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與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0至61頁的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整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	4	168,300	115,203
服務成本		(125,419)	(85,013)
毛利		42,881	30,190
其他收入(開支)	5	2,603	2,9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48)	(625)
上市開支		-	(6,922)
行政開支		(30,583)	(15,090)
財務成本	7	(2,548)	(53)
除稅前溢利	9	10,905	10,428
所得稅開支	8	(878)	(827)
期內溢利		10,027	9,601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i>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14	1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41	9,74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41	9,601
—非控股權益		586	-
		10,027	9,60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55	9,746
—非控股權益		586	-
		10,141	9,746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	0.01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2月28日

	附註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56,612	671,226
預付租賃款項	13	167,468	106,400
遞延稅項資產		13,017	10,538
按金	14	24,958	24,9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499	35,536
		1,103,554	848,65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3,913	2,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896	21,0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356	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42,157	607,062
		270,322	631,127
總資產			
		1,373,876	1,479,7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02,015	267,716
合約負債	18	167,243	–
遞延收益	18	–	280,481
借款	19	110,000	60,000
應付所得稅		16,181	13,581
		495,439	621,77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5,117)	9,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8,437	858,007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856	3,482
遞延收入	20	52,067	42,152
		55,923	45,634
資產淨額			
		822,514	812,3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52	7,152
儲備		815,546	805,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2,698	813,143
非控股權益		(184)	(770)
		822,514	812,3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界定福利責任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重新計量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經審核)	1	250,000	28,805	35,723	(641)	51,239	365,127	-	365,127
期內溢利	-	-	-	-	-	9,601	9,601	-	9,6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5	-	145	-	1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5	9,601	9,746	-	9,746
於2018年2月28日(經審核)	1	250,000	28,805	35,723	(496)	60,840	374,873	-	374,873
於2018年9月1日(經審核)	7,152	673,732	28,805	48,136	(186)	55,504	813,143	(770)	812,373
期內溢利	-	-	-	-	-	9,441	9,441	586	10,0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4	-	114	-	1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4	9,441	9,555	586	10,141
於2019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7,152	673,732	28,805	48,136	(72)	64,945	822,698	(184)	822,514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以及過往年度出售非教學業務構成視作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25%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合約負債減少	(113,238)	-
遞延收益減少	-	(96,038)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49,588	9,9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50)	(86,120)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9,798)	(75,369)
租賃土地付款	(64,164)	(82,586)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0,2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12
向關連公司墊款	(83)	-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500)	-
收取相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10,400	42,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199)	(115,243)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	-	(3,652)
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墊款	(20,000)	-
向關連公司償還墊款	-	(63)
已付利息	(2,54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452	(3,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1,397)	(205,0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062	332,531
匯率變動影響	(3,508)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157	127,4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階段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5,117,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2A. 於本中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分別位於四川省成都、巴中市南江縣及廣元市旺蒼縣的三所新學校於2018年9月開始營運，提供合共超過11,200個新學位。

於2018年10月18日，本集團於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成立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預期將開辦一所學校，預期總入學人數約4,500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界定福利責任按預計單位計入法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於2018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9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故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寄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已承諾剩餘服務的基準確認收益，為說明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除下表所載若干財務報表項目重新分類外，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計量或分類並無其他影響。

附註	先前於 2018年8月3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9月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a	280,481	(280,481)	-
合約負債	a	-	280,481	280,481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日期，遞延收益總額人民幣280,481,000元與就提供教育服務預先向學校學生收取的代價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影響，但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所呈報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167,243	167,243	
合約負債	167,243	(167,243)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2018年9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9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工具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2018年9月1日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如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即並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8年9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於2018年9月1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服務收入，包括學費及寄宿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性質及其初始應用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附註3。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寄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按固定價格協定，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產生之收益評估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及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所提供的學前教育(統稱為「學前教育」)及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彭州市博駿學校所提供的學歷教育(統稱為「學歷教育」)的表現，並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分別提供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該等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及顧客種類皆相近，而彼等皆受限於類近的監管環境，因此，其分部資料匯總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即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相同。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有關各分部之收益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學前教育 人民幣千元	學歷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學費	26,096	137,402	163,498
寄宿費	-	4,802	4,802
總計(未經審核)	26,096	142,204	168,300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學費	28,248	84,329	112,577
寄宿費	-	2,626	2,626
總計(經審核)	28,248	86,955	115,203

5. 其他收入(開支)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21	474
來自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1,284
來自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1,288
就提供配套服務收取的款項*	20,193	14,968
減：相關開支	(20,193)	(14,968)
其他，淨額	482	(118)
	2,603	2,928

*配套服務收入指於校園食堂提供的服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	(1)
匯兌虧損淨額	(1,960)	(674)
其他	515	50
	(1,448)	(625)

7. 財務成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2,548	—
融資租賃承擔	—	53
	2,548	53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豁免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可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駿」)及USA Bojun Education, Inc.(「美國博駿」)自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

適用於本集團的民辦學校條例自2017年9月1日作出修訂及生效(「民辦學校條例修訂本」)，據此，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開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且毋需再表示是否追求合理回報。除上述事宜外，民辦學校條例修訂本的詮釋及實施仍涉及不明朗因素，如(i)本集團應何時知會有關當局民辦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ii)現有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完成的特定程序；(iii)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分別可享有的稅務優惠等。

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9月四川實施意見」)於2018年9月頒佈。根據2018年9月四川實施意見，(其中包括)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完成非營利性機構的註冊後，可合資格獲豁免繳納合資格收入的所得稅。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2018年9月四川實施意見並無載列將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現有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特定規則，地方政府機關亦無進一步頒佈任何詳細指引。

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學歷教育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確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毋須課稅學費相關收入(包括學費及寄宿費)約為人民幣141,960,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955,000元)。

學前教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所有幼兒園須於地方稅務機關登記，方合資格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其他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務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357	11,472
遞延稅項	(2,479)	(10,645)
	878	827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814	507
其他僱員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80,569	46,809
－僱員福利	12,664	6,96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福利	6,449	4,095
－界定福利	498	588
僱員成本總額	100,994	58,968
專利費(計入「服務成本」)	7,255	5,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1	10,83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21	887
核數師酬金	1,340	1,172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9,441	9,6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3,510	600,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可攤薄股份，所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121,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27,000元)，以成立新學校。本集團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3,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元)，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170,259,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641,000元)，主要為成立新學校。

13. 預付租賃款項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913	2,638
非流動資產	167,468	106,400
	171,381	109,038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840,000元(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8,658,000元)。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30年至50年攤銷，參考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土地使用權證之條款。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附註i)	25,130	25,321
預付款項	11,431	10,195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貸(附註ii)	9,500	8,000
向僱員墊款	1,968	2,439
其他	825	59
總計	48,854	46,014
減：非流動資產下呈列之按金	(24,958)	(24,958)
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23,896	21,056

附註：

- 於2019年2月28日，結餘主要指為開辦新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非計息按金人民幣9,145,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6,761,000元)，以及為開辦及發展新校舍收購一幅土地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2,500,000元)。
- 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非貿易相關</i>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分別由熊濤先生 及冉濤先生 持有56%及 44%權益**	160	77
<i>貿易相關</i>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 控制	196	294
總計，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		356	371

** 熊濤先生及冉濤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2月28日，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銀行存款人民幣85,231,000元(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307,39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0.80%至1.21%(2018年8月31日：1.40%至1.90%)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於2019年2月28日，其他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625%至0.385%(2018年8月31日：0.01%至0.385%)計息。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1,597	138,306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53,324	45,734
應付授權費	44,620	37,364
來自一名第三方墊款	–	20,000
應付薪金	16,920	12,209
應計開支	7,446	6,184
其他應付稅項	1,073	990
其他	7,035	6,929
	202,015	267,716

附註：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向學生退回多繳款項。

18. 合約負債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62,608	273,358
寄宿費	4,635	7,123
	167,243	280,481

* 本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3.1.1)後作出調整。於2018年8月31日性質相同的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遞延收益。

19. 借款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40%以浮息計息，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20. 遞延收入

賬面值指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償預付租賃款項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21. 資本承擔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報告期內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243,008	53,506

22.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成都恒宇產生的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98,000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2,287	1,011
離職後福利	129	142
	2,416	1,153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從市場回購1,654,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1.13港元至1.32港元，總代價約為2,1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1,000元)。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 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宇都、正永及超運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8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將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於成立後將為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續)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為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一家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為綜合聯屬實體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彭州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一家由成都銘賢與四川弘德光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為綜合聯屬實體(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成都公學)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營辦學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學校、旺蒼學校及彭州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釋義(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及四川博愛為學校舉辦者；而(ii)仁壽博駿、樂至博駿、將成為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招股章程所詳述由相關人士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配偶承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中期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超運」	指	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蓉女士全資擁有

釋義(續)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夥伴」	指	Excelsior School System Inc.，於2005年7月13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的獨立第三方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一家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成立後將為綜合聯屬實體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正永」 指 正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冉濤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23元或7.849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該或能夠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